

屹唐半导体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印发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屹唐股份”）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3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8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已于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补充完善了上述风险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收购MTI之后，MTI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的掌握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年3月 （第一次）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4.00%股权转让给海松非凡、4.00%股权转让给海松胜利	1.34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2020年5月 （第二次）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12.03%股权转让给华瑞世纪、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创业、共青城渐升、鸿道致鑫等6名投资者	1.34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年7月 （第三次）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 0.94%股权转让给江苏招银、4.05%股权转让给南京招银	1.34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2020年9月 （第四次）	海松胜利将屹唐有限 4.00%股权转让给海松非凡	1.34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转让，内部协商定价
	华瑞世纪将屹唐有限 4.69%股权转让给环旭创芯	1.87	母子公司转让，内部协商定价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 4.03%股权转让给吉慧投资、兴睿和盛、合信智造、石沣屹、元禾厚望、屹唐华创、创领基石、润森义信等 8 名投资者	7.51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注：如上表所示，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海松胜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海松非凡转让屹唐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等于其取得该部分股权的价格；华瑞世纪向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转让屹唐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由母子公司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持股主体内部调整，定价具有合理性，下文不做分析。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51元/注册资本，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屹唐有限2020年的前三次股权转让系同一轮次（第一轮）引入外部投资者，各受让方均于2020年3月就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谈判并明确投资意向，由于外部投资者各自决策流程所需时间不同等原因，因此在2020年3月-7月期间分三批次完成工商变更；2020年9月的第四次股权转让系第二轮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股权变化。

第四次股权转让与前三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9月30日，间隔时间较长，投资者沟通、谈判的工作间隔超过半年。在此期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市计划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1、市场估值方面。2020年二季度以后，国内集成电路设备行业的战略意义愈发凸显，国内市场对集成电路设备行业持续看好，带动当年二级市场行业指数大幅增长，并相应推高了一级市场的估值水平。

2、公司业绩方面。前三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与投资者沟通谈判过程中，各方估值依据主要基于发行人2019年的业绩。2019年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且当年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同时考虑到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增强，各方协商确定以 1.34 元/注册资本定价。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轮次转让沟通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且发行人 2020 年业绩指标预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第四次股权转让估值相应提升。

3、上市计划方面。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正式启动科创板 IPO 准备工作。因此，第四次股权转让的投资者沟通过程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发行人股票流动性带来提升的预期，进一步提振了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

综上，发行人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收购 MTI 之后，MTI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的掌握情况

1、收购 MTI 之后，MTI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私有化收购 MTI，在收购前后，MTI 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前 MTI 核心技术人员		收购后 MTI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留任或变化情况
	姓名	在 MTI 的职位	姓名	在 MTI 的职位	
1	员工 A	热处理产品事业部工程总监	员工 A	热处理产品事业部高级工程总监	留任
2	员工 B	热处理产品事业部技术总监	员工 B	热处理产品事业部工程总监	留任
3	员工 C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工程总监	员工 C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高级工程总监	留任
4	员工 D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	-	2020 年 5 月离职
5	-	-	Hao Allen Lu (陆郝安)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6 月入职
6	-	-	Schubert S. Chu	副总裁兼首席产品官	2021 年 1 月入职
7	-	-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暄)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2016 年 7 月入职
8	-	-	龙茂林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	2020 年 5 月入职

9	-	-	Hua Chung（仲华）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	2017年9月入职
---	---	---	---------------	------------------	-----------

发行人收购 MTI 时，MTI 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中 3 人留任，其余 1 人于 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发行人收购 MTI 之后，在其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增强公司研发实力，陆续聘任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龙茂林、Hua Chung（仲华）等 5 名具有丰富同行业管理与技术经验的人员，在 MTI 和发行人同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形成了以上述 5 人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

2、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的掌握情况

MTI 在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收购 MTI 之后，采取多种措施促进母子公司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内部整合、有效保护及持续创新，发行人已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

（1）母子公司实施知识产权共享

发行人与 MTI 实施知识产权共享，在境内外就已有专利登记为共同权利人，双方从事研发活动产生新的知识产权的权益由双方共同所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 MTI 共同拥有 27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和 275 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2）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在合并层面设立了知识产权委员会（IP Committee），其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法务人员。知识产权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专利/商标申请、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维护政策和程序、新技术的商业合理性等专题进行决策。发行人在合并层面建立了贯穿产品研发至量产及技术升级全周期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机制。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发行人收购 MTI 之后，根据发展经营需要，引入新的核心技术人员，扩充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38.66 万元、27,932.55 万元和 32,848.21 万元，呈连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研发了高选择比先进光刻硬掩模材料去除设备（Hydrilis® HMR 系列）、高选择比刻蚀和原子层级表面处理设备（Novyka®系列）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系列。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09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119 项为发行人收购 MTI 之后新增授权专利，占有效授权专利总数量的 38.51%。

（4）完善中国境内研发制造布局

发行人收购 MTI 之后，2018 年中国研发制造基地建成。目前，发行人在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及干法刻蚀三类专用设备产品领域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中国制造基地已具备上述三类专用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均实现本地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了中国产品研发团队，中国产品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并与 MTI 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共享技术和资源，共同开展技术研发。

综上，发行人收购 MTI 之后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历次股东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3、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第三方数据库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变动情况；

5、对发行人及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 MTI 前后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了解其任职、离职等相关信息；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以及知识产权律师就发行人全球知识产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保护相关制度文件；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财务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与同期市场估值波动、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及上市计划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购 MTI 之后，MTI 原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 3 人留任，其余 1 人于 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发行人对 MTI 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合理补充；目前，发行人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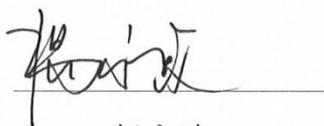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50417594
2021年8月1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杨永政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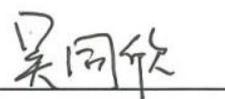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鹏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